**「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」臺灣研究論文獎學金作業要點**

**2017年5月3日**

一、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新加坡各大學學生進行臺灣研究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新加坡教育部立案之國立大學學生，且為新加坡公民，其學位論文以臺灣為研究主題者，均得於取得學位之同年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博士論文每人星幣4,000元、碩士論文每人星幣3,000元、榮譽學士論文每人星幣2,000元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5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期限：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論文4冊。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本處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2. 評審會議：由本處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
3. 審核結果：於當年12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。

七、權利及義務：

1.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本處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金。
2. 得獎者應出席本處公開表揚儀式。